

# 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實施計畫

107 年 1 月 16 日核定

## 壹、計畫緣起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增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網絡，以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與提升，爰賡續辦理「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係指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輔導成立，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其餘如研究生學會、系學會、畢聯會、宿舍自治會、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均非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執行單位：另行公告

## 參、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暫定 107 年 10 月 5 日(五)至 10 月 7 日(日)辦理。
- 二、地點：未定(另案通知)。

## 肆、培訓對象及人數

- 一、培訓對象：每校可推薦 2 人，由學校推薦 107 學年度之現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參加，如學校有 2 個校區以上學生會，得增加推薦 1 名參與。
- 二、培訓人數：預計培訓 200 人。

##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暫定 10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 二、報名網站：網址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並需排列推薦學生代表之優先順序。

- 三、以各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優先錄取，如會長及議長人數未達 200 人，再參考各校報名順序，綜合考量由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遞補。
- 四、本項研習營為全國性之研習活動，為落實學生自治效能並提升校園民主，請各校鼓勵學生參加，未參與之學校請敘明原因。

## 陸、研習內容

本研習內容分為「專題演講」、「選修課程」及「主題交流活動」等 3 種類型課程，實際課程規劃，以屆時通知為準。

### 一、 專題演講：

- (一) 課程重點：針對學生自治的重要概念及內涵，或相關政策與法規，讓學生會幹部對學生自治的內涵能有更深入與更全面的認識。
- (二) 進行方式：邀請具學生自治輔導經驗之輔導老師或學務長，講授相關內容。

### 二、 選修課程：

- (一) 課程重點：學習學生會經營與運作(如：行政、立法、財務或校務參與等)。
- (二) 進行方式：就學生會運作相關之議題，以工作坊形式邀請學生自治組織學長姐分享實務經驗，參與學員可依自身需求選修課程。

### 三、 主題交流活動：

- (一) 課程重點：安排團體活動讓各校學生會幹部彼此交流，進而形成緊密的聯繫網絡。
- (二) 進行方式：讓各校學生會幹部採分區或分學制的方式，透過交流座談、聯誼晚會或參訪體驗等活動，讓參與學員在活動過程中，有更多交流與互動之機會。

## 柒、活動費用

不另收取報名費，惟被推薦之學生參與本活動所需之交通費，請就讀學校協助支應；南部、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所推薦之學生，如活動當日無適宜之交通方式，為配合於集合時間辦理報到，得由執行單位協助安排活動前一日住宿事宜。

## 捌、輔導員遴選

- 一、 辦理目的：協助本年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辦理，並輔導學生會新任幹部更加了解學生自治知能，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
- 二、 報名資格：自 104 年(含)起，曾任各大專校院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如：學生法庭、學生評議會、學生仲裁會等）正副首長，均可報名。
- 三、 遴選時間及人數：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22 日 24 時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預計遴選正取 20 人，備取 10 人。
- 四、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 7 月 22 日 24 時前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gpsa.ntut.edu.tw/>)進行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含報名表及自傳），以完成報名程序。
- 五、 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請依格式逐項填寫(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未逐項填寫、未附照片、未於「填寫人簽名欄」親筆簽名者(勿打字)，視為不合格。
  - (二) 自傳(如附件 2)：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
    1. 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學生會(行政、立法或第三權部門)之表現及績效(500 字內)。
    2. 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 六、 遴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 (二) 書面審查：由主辦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並依所需名額擇優遴選參加決審面談，書面審查結果暫定 8 月 6 日(星期一)公告。
  - (三) 決審面談：
    1. 時間：暫定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2. 地點：臺北市。
    3. 進行方式：
      - (1) 由主辦機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依所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決審面談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面談時間。
      - (2) 面談當天需繳交佐證資料 1 份，供遴選小組參考，佐證

資料如下：

- ①推薦表（如附件3）：推薦表需由推薦人親筆簽名，敘明推薦理由、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本項資料需繳交正本；無推薦人，得免附本項資料。
- ②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證書、活動感謝狀、研習證明等，本項資料不予發還，如為重要文件，請提供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七、 遴選結果公告：

- （一）遴選結果預定於8月27日(星期一)前，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及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
- （二）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取消入選、錄取資格。
- （三）正取者經聯繫無法配合出席「輔導員共識營」及「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主辦機關得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另如輔導員遴選結果未達預定錄取人員，主辦機關得視情形邀請102年至106年曾擔任輔導員者擔任。

#### 八、 輔導員權利與義務：

- （一）應全程參與「輔導員共識營」（暫定9月15日）及「傳承與發展研習營」（暫定10月5日至10月7日），並配合營前各項準備工作、遵守活動期間規範，不擅離職守或無故缺席。
- （二）輔導員參與「輔導員共識營」不另支給工作費，但參與「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並協助完成指定之工作任務，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提供輔導費，每日支給新臺幣1,500元。
- （三）輔導員參與「輔導員共識營」及「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得酌予補助往返之交通費，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及國內航線機票(機票限居住、求學或就職於花東、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者)，交通費除火車外，其餘均需檢據核銷。
- （四）活動期間之食、宿，由執行單位統一安排。
- （五）全程參與「輔導員共識營」將由主辦機關核發參加證明書，全程參與「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將由主辦機關頒發輔導員感謝狀；另錄取之輔導員如為在學學生，且活動期間表現優異，將由主辦機關另函請學校予以敘獎。

## 玖、其他

- 一、主辦機關保留增修活動內容之權利。
- 二、相關訊息將隨時更新於主辦機關網站(<http://www.yda.gov.tw/>)及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gpsa.ntut.edu.tw/>)。

## 拾、聯絡方式

聯絡人：青年署/張佳瑋聘用職代

聯絡電話：02-7736-5173

聯絡信箱：[wendy@mail.yda.gov.tw](mailto:wendy@mail.yda.gov.tw)

## 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聯絡 方式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目前就 讀學校 (在學學生 填寫)	學校名稱	學制	科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二年制			
目前任 職單位 (已畢業學 生填寫)	服務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年資	
學生會 經歷	學生會名稱	職稱	擔任時間	備註	
獲獎 事績	學年	參賽項目	參賽類組	獎項等第	
	範例	1、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大專校院組	特優獎	
		2、 3、			
參與研 習、培 訓經歷	學年	活動名稱	擔任角色	講授內容	
	範例	1、106 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講師	如何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	
		2、			

**個資授權：**

-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輔導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青年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合格。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填寫人簽名：(請親筆簽名)

**填表說明：**

1. **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除目前就讀學校、目前任職單位擇 1 填寫即可，餘各項欄位均應填寫，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無相關經歷之欄位填寫「無」即可。
2.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惟報名表**最多請勿超過 2 面**。
3. 填妥後請併同自傳轉換成 PDF 檔後，於 107 年 7 月 22 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4. 線上報名資料如與本報名表不符時，以報名表為準。

## 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 自傳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學生會(行政、立法或第三權部門)之表現及績效(500 字內)。
- (2)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 版面設定：

1. 自傳格式為 14 號標楷體字型，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
2. 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且自傳最多請勿超過 2 面。
3. 填妥後請併同報名表轉換成 PDF 檔後，於 107 年 7 月 22 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 輔導員推薦表

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任 職 單 位		系所、年級/ 部 門、職 稱	
推薦理由 (包括被推薦人對擔任輔導員之想法、熱忱、態度等)			
<p>推薦人姓名：</p> <p>                    職稱：</p> <p>                    聯絡電話：</p> <p>                    此致</p>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親筆簽名)</p>			

1. 本表最多不超過 2 頁，填妥後請交由被推薦人於決審面談時攜至會場，需繳交正本。
2. 推薦人請填妥相關基本資料並簽名，如有不齊全者，推薦表視為無效。